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智国际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 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智国际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金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国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金智国际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用于在美国建设太阳能电站的项目建设资金，单个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80%。

项目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叶留金先生代表金智国际签署《借款合同》及与本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葛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与本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智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

成立时间：拟设立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点：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萨迪纳市

主营业务：美国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太阳能产业的相关投资。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名称：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金智国际有限公司（拟定名）

债权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担保内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为金智国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葛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与本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金智国际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金智国际提供担保，有利于金智国际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及《经营决策授权细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对外担保的意见

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智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7%，所有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如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金智国际、金智智能提

供担保，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积提供的担保额度约为 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4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金智国际和金智智能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4 日